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苏 0509 破 2 号之一

2019年1月9日，本院根据苏州阳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截止2019年3月1日，管理人已接管到的江苏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仅有现金9907428.47元及6套空气纤维定型机（评估净值为450万元）。另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143116163.22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2019年3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务人、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江苏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江苏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日裁定宣告江苏中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